

钱学森书院关于印发《钱学森书院学生工时管理方法（试行）》的通知

仙交钱小团 2025年11月18日 23:07 陕西

钱学森书院关于印发 《钱学森书院学生工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生组织及全体同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到日常的学习工作和建设之中，更好地为书院同学提供安全、可靠的志愿服务和规范高效的日常管理工作，切实增强学生志愿服务能力，拓展综合素质，规范钱学森书院志愿者的义务劳动与志愿服务行为，进一步推进书院志愿活动工时统计的规范化、合理化、科学化发展，实现志愿者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工时统计的科学化管理，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共青团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实施纲要》《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和《高校共青团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引》的规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交通大学钱学森书院委员会特制定本办法。

附件 1：“志愿汇”使用方法

附件 2：钱学森书院工时申请表

附件 3：工时报送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钱学森书院志愿者的义务劳动与志愿服务时间，进一步推进书院志愿活动工时统计的规范化、合理化、科学化发展，实现志愿者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工时统计的科学化管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交通大学钱学森书院委员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钱学森书院志愿者工时由钱学森书院团委实践发展中心对各志愿活动进行统计，以“志愿汇”应用程序为唯一记录手段，以发放签到码记录工时为主要记录模式，以人工录入工时（非志愿汇工时）为辅助方法（对于使用人工还是发放签到码进行记录工时，由实践发展中心根据活动申报邮件、活动形式、活动性质进行判断，以实践发展中心所反馈的邮件为准，而对于常驻基地出队活动，进行发放签到码记录工时）。

第三条 由书院团学组织、年级或其他机构组织的志愿活动，如需志愿者工时认定，需提前三天报送实践发展中心公共邮箱（qytwsjfzzx@163.com）审核，由实践发展中心预先审查后确定属于志愿服务的，其志愿者工时按照本办法计算。

第四条 志愿者须奉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原则，以“热心献社会，真情暖人间，弘扬雷锋精神，参与志愿服务”为主题，以提高自身实践能力、拓展当代大学生的素质、增强当代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为目标。钱学森书院志愿者应继承“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校训，发扬优良的校风，全身心投入志愿服务。

第五条 工时不能作为奖励，必须与志愿和劳动有关。

第二章 志愿者、志愿精神与志愿服务

第六条 志愿者是指自愿贡献个人时间和精力，在不计物质报酬的前提下，为推动人类发展、社会进步和社会福利事业而提供服务的人员。

第七条 志愿精神是指一种利他主义和慈善主义的精神，指的是个人或团体，依其自由意志与兴趣，本着协助他人改善社会的宗旨，不求私利与报酬的社会理念。

第八条 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服务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和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行为。具体来讲，志愿服务泛指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资源、善心为邻居、社区、社会提供非盈利、无偿、非职业化援助的行为。

第九条 我院志愿服务范围主要包括：校园服务、社会服务等。

第三章 钱学森书院团委实践发展中心职能定位

第十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交通大学钱学森书院实践发展中心是组织管理书院团委各类志愿工作和活动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书院志愿活动的审核管理，工时信息的统计审核，组织开展全院性的志愿工作或活动，并指导挂靠书院（团委）的志愿公益类社团运行。

第四章 工时统计方法

第十一条 本年度工时统计范围为校历上明确的正式开学时间至次年开学时间。

第十二条 志愿者的前期准备和后期总结工作不计入工时统计中。

第十三条 志愿服务地点在志愿者所在校区，工时计算始于活动开始时间，终于活动结束时间。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地点不在志愿者所在校区，志愿者的工时计算公式如下：志愿者工时=志愿服务时间+路程总时间。其中路程总时间是指正常交通情况下从志愿者所在校区到志愿服务地的平均时间，该时间由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方计算。若志愿者在活动开展期间离开，则视其志愿活动已结束，工时统计结束时间以该志愿者离开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实践发展中心仅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钱学森书院工时申请表》的活动进行工时补录。若志愿活动中新增临时志愿者，则由工时报送人于活动结束后五天内提交新增志愿者活动证明（如活动照片）与更新后的《工时报送表》于实践发展中心审批。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实践发展中心提交申请，实践发展中心有权对其进行工时减半的处罚。按照不同志愿活动类别，有以下工时记录标准：

一、公益服务类

工时记录标准：原则上，按志愿汇记录时长计算。

二、文艺活动类

工时记录标准：

（一）原则上，场务人员按实际工作时长计算。

（二）原则上，对于日常与演出排练，演员及剧务人员按有效排练实际时间 1.5-2 倍计算。

(三)原则上,对于正式演出与联排,参与演出的演职人员按演出工作实际时间计算。

三、集体活动类

工时记录标准:原则上,按实际志愿时长记录。

四、赛事服务类(运动员、文艺表演、场务服务)

工时记录标准:原则上,按实际志愿时长记录。

五、学业服务类

工时记录标准:

(一)原则上,编写资料工时上限应当在0.8~1.5工时每页,修订资料的工时上限应当在0.3~0.8工时每页。每份资料设有工时上限,每份资料的具体工时分配依据工作量决定,工时上限交由实践发展中心审核。

(二)原则上,答疑帮扶按实际时长进行记录。

(三)原则上,开展讲座的主讲人按实际时长的二到四倍进行记录;开展讲座的志愿者按实际时长记录。

六、其他活动

(一)原则上,各学生组织干事成员参与学生工作系履行岗位职责,该部分工作不纳入工时核算范围(如参与例会、制作推送等)。

(二)团学组织内、外的工时申请,原则上应在活动开始前三天提交工时申请表(通过实践发展中心公邮提交),交由实践发展中心进行审核。

(三)原则上,一个活动至多录入一次工时,于活动结束后统一进行工时补录。若出现忘记签退或者补录时志愿者编号出错、

未加入钱学森书院组织等个人原因导致工时添加失败的，不予二次补录。

（四）原则上，对于工时申请单人超过12个工时的活动，实践发展中心将派干事监督活动和志愿者（进行监督的干事给予一定工时）。

（五）原则上，工时单次录入上限为100个。

第五章 工时的公布、监督及复议

第十六条 成立工时认定小组，成员涵盖书院老师、书院团学组织成员、书院学生代表等，定期通过投票的方式对补录工时和工时加倍情况进行审核。每次审核过程中，少于半数成员有异议的活动工时和工时加倍情况，进行正常补录；等于或多于半数，工时认定小组则针对有异议的部分进行协商。

第十七条 工时定期公示，实践发展中心将于固定日期，以活动为单位，将上一月内所有非志愿汇工时在“仙交钱小团”微信公众号上以推送的形式公示。

第十八条 对于所公示的非志愿汇工时有异议者，请在三日内自行联系工时报送人，由工时报送人在公示后五日内向志愿服务部进行反馈，志愿服务部在得到反馈的三天内（三天过后不予更改）对相关活动工时进行重新审查、核对、增补。

第十九条 该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交通大学钱学森书院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钱学森书院委员会

西安交通大学钱学森书院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1.docx

附件2.docx

附件3.docx